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教监〔2011〕7号

关于重申禁止任何学校借六一儿童节之机 向学生家长募捐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最近，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海峡都市报》等有关新闻媒体报道了泉州市蓝天幼教集团所属幼儿园借“六一儿童节”之机向学生家长发动捐款的问题。省、市领导对此高度重视，分别作出重要批示。泉州市教育局行动迅速，立即联合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此进行了严肃查处。经调查证实，蓝天幼教集团所属幼儿园借“六一”节之机向学生家长发动募捐款项的情况属实。泉州市教育局已责令蓝天幼教集团在两天之内退清全部款项，并将退款清单经家长签字后予以公布，送交教育部门备案。蓝天幼教集团这次发生的事件性质严重，影响极坏。为此，泉州市教育局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早在5月初，我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就对制止、打击中小学、幼儿园借“六一儿童节”之机向学生或学生家长募捐作出部署，但仍有个别地方、个别校(园)继续搞募捐或变相募捐活动。希望各地、各校(园)从蓝天幼教发生的事件中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二、迅速行动，开展自查。从5月27日至6月1日，各县(市、区)教育主管部门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的公办、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一次专项整治活动，坚决制止、严厉打击各地、各校(园)借“六一儿童节”之机向学生或家长募捐或变相募捐等活动，已经募捐的要将募捐到的钱款全额退还给学生或学生家长。

三、落实责任，严明纪律。教育主管部门鼓励社会、个人自愿捐资助学，但坚决反对向学生或家长搞募捐或变相募捐活动。对于顶风违纪、令不行禁不止，继续违反规定向学生或家长募捐或变相募捐活动的地方或中小学(幼儿园)，市教育局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募捐 六一儿童节 禁止 紧急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政府纠风办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5月26日印发